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需求原因	代理期間	備註
代理教師	英文科	1	視甄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若各該類科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實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科	1		實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物理科	1		實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建築科	1		實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廣告設計科	1		國教署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本缺額為預估缺，錄取教師需俟國教署核定後始得聘任，所聘教師待遇於核定經費內敘薪，每月薪資於次月一次發給。
	美術科	1		實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需求原因	代理期間	備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實缺 1 名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 1、第 1 款規定：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2、第 2 款規定：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 款規定：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 4、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具無教師法第 14、15、16、18、21、22 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13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二)公告方式：

- 1、本校網頁 (<https://www.tkvs.ylc.edu.tw>)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 4、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本代理教師甄選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1、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時止受理具第一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2、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1)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6月19日下午17時上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2)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6時受理具第一、二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3、第三階段報名日期：

(1)如無第一、二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6月20日下午17時上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2)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16時受理第一～三款資格者報名。

(二)報名方式：

1、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受理(不接受現場或紙本郵寄報名)，報考人員請於「各階段報名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寄送至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 person@tkvs.ylc.edu.tw。郵件主旨及附件檔名請註明「國立土庫商工 113 學年度○○科代理教師報名文件-姓名」；非於報名指定時間內，提前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2、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請用 A4 規格)，檢附證明文件均需以「正本」掃描成 PDF 檔傳送；如資格不符或證件模糊無法辨識與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1)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並附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4)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第1階段報名必備證件)。

(6)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2階段報名必備證件)。

(7)其他佐證文件：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等，無者免附。

以上，各項檢附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

3、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person@tkvs.ylc.edu.tw)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自動回覆郵件，如未收到回覆信件，請確依「各階段報名指定時間」內電話聯繫承辦人，聯絡電話:05-6622538 分機 250 或 251。

六、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起（08:20-08:30 考生於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說明如下：各科別之符合參加甄選名單與甄選報到時間、地點及甄選編號等應考相關事宜，將於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考人員確實自行查閱，屆時請攜帶**身分證**，依指定時間、地點辦理應考報到手續；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時，則甄選日期順延一個工作日。

(二)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或場所。

(三)甄選方式：以試教(50%)及口試(50%)方式進行，試教範圍、版本及時間如下：

科別	試教範圍	版本	試教時間
英文科	English 英文 1 (A 版)	龍騰	試教：10 分鐘 口試：5 分鐘
數學科	數學 C (三、四冊)	龍騰	
物理科	物理 A(全一冊)	翔宇	
建築科	製圖實習(下)	台科大圖書	
廣告設計科	基本設計實習(上)	全華	
美術科	美術	育達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社會技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七、甄選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試教 50%、口試 50%成績加總計算，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八、甄選結果：

(一)本次甄選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各科正取人員並各備取若干名，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請自行查閱。

(二)總成績未達 75 分，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從缺不予錄取。

九、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附具原服務學校（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學年度甄選名額為限。

十、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一、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接受排課、輔導課、代理導師及行政協助，並應配合各該科內技藝訓練、科展及選手指導。

十二、上述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雲林縣政府宣佈停止上課及上班時，遇「報名日期」則延後一天報名；遇「甄試日期」、「放榜時間」或「報到日期」則依序皆順延一天。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